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自願公佈

發行承兌票據

本金額最多為 9.5 百萬美元

本公佈由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BKS Investments (B.V.I.) Ltd (「發行人」) 與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認購人」) 訂立一份有關發行承兌票據合同。內容為認購人向發行人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9.5 百萬美元之承兌票據(「票據」)。票據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BKS Holding Sdn. Bhd. 之全部發行股本作為押記。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Tan Han Peng 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 Venny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